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材料研发设计制造一体化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

2023年6月15日，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材料研发设计制造一体化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2名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技术评审(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报告编制单位对变动影响分析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深入讨论和充分评议后，形成技术评审会纪要如下：

一、项目概况

2020年11月，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材料研发设计制造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8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153号）。

该项目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2023年4月建设完成，在实际建设中，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排气筒编号及危废仓库的建设较原环评及批复文件发生变动，现场变动情况如下：

- 1、因企业排气筒合并且重新编号，原环评熔融挤出废气经FQ-10、FQ-11、FQ-、12、FQ-16、FQ-26、FQ-27排气筒排放，混料粉尘经FQ-24、FQ-25、FQ-28、FQ-29排气筒排放，变更后编号后

熔融挤出废气经 FQ-12、FQ-13、FQ-16、FQ-21 排气筒排放，混料粉尘经 FQ-19、FQ-20、FQ-31 排气筒排放。

2、原环评中表 7-24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里 FQ-20、FQ-22 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经企业和环评单位核实，确认环评中 FQ-20、FQ-22 监测因子错误，实际监测因子为颗粒物。

3、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依托现有“集气罩+水喷淋降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企业在实际建设规划中对 FQ-12、FQ-13、FQ-16、FQ-21 排气筒所在楼顶进行安全评估，存在楼板承重过载问题，新增水洗塔存在安全隐患，将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根据第三方检测公司的多次监测数据，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符合排放要求。

4、本项目原环评拟新建一座 20 m²的危废仓库，实际建设规划中已在“新型功能复合材料研发与升级改造项目（5000 吨热塑性弹性体材料生产线）”对新建设的危废仓库进行验收，本项目依托已验收的危废仓库。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属于一般变动，建设单位针对变动情况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作为该项目日后环保监管依据。

二、报告编制质量

变动影响分析编制内容较全面，对工程及周边环境状况的变化情况阐述清楚，影响分析较合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公司环保基础材料。

三、报告须在以下方面做修改、补充完善：

完善实际建设中各种变化汇总，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充分分析该变动为一般变动，进一步明确上述变动不会加重对环境的影响。

专家组：

张晓明 毛连山